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之磊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3,109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 136,077,621 股份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71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7,03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4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7,03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41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7,03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419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09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7,0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13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1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6,9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7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847%。

（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

过。)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6,9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7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